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股份代號：03040）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股份代號：03110）

Global X 滬深 300 ETF（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7）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820；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0）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826；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6）

（統稱「子基金」）

（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Global X ETF系列的子基金）¹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在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增加證券借貸交易，以及偏離證監會關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7.1A章的規定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有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信託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在子基金投資策略中增加證券借貸交易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知會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被變更，以容許各子基金進行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預期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變更**」），於此通告發出之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載之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¹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一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B. 更新原因

作出該變動的原因是為了加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保持更大的靈活性，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以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

C. 變更帶來的額外風險

如下所述，各子基金將因變更而承受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

對手方風險: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各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包括各子基金的附錄）和產品資料概要中的風險披露將相應更新。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下面的“綜述”部分。謹敦促投資者考慮子基金投資的風險。

D.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概覽外，變更預計不會改變子基金的運作和/或管理各子基金的方式或對現有投資者產生影響。除上述額外風險外，變更後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

變更將不會改變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

基金經理預期各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水平不會有實質性變化。基金經理將監察持續收費水平，並在必要時根據證監會的有關指引，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數字。

本通告所述之變動的相關成本（包括律師費及翻譯費）將為每隻子基金約45,000港元，並分別由各子基金承擔。這些成本預計對子基金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也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認為，變更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權益的事項或影響。變更不需要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受託人對變更沒有異議。

E. Global X MSCI中國ETF偏離守則第7.1A章的規定

證監會根據《守則》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守則》第7.1A章下的投資限制，該規定規定，在《守則》第7.1和7.28(c) 章的規限下，該計劃在通過以下方式對同一組內的實體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20%：

- (a) 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
- (b) 通過外國直接投資的基礎資產對這類實體的敞口；和

(c) 場外外國直接投資交易對此類實體的交易對手淨敞口。

由於Global X MSCI 中國 ETF的指數追蹤性質及其指數，MSCI中國指數的性質，經與證監會協商並在《守則》第8.6(h)(b)章所允許的情況下，通過此類同一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Global X MSCI 中國 ETF投資於或對該實體敞口的總價值上限為Global X MSCI 中國 ETF淨資產值的25%（而非20%），前提是Global X MSCI 中國 ETF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基金說明書也將在此方面進行更新。

F. 綜述

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各產品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聯絡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2020年6月3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